

臺北基督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

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，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由申請人之研究計畫結餘款或校內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。
- 三、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(含在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，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，主辦單位須為國際性組織或國際性學術團體)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，每一展演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補助，如否，則不予受理。凡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未獲校外補助，一次補助最高新台幣八萬元，由申請人先行墊付，俟返國後檢據申請補助。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及申覆作業
 - (一)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(活動)結束後兩週內，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逾期與否之認定，以本處收件日期為準據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、論文被接受之通知、詳細會議議程、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、往返機票票根、註冊及住宿支出憑證，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，提送本處彙辦，並交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考量經費來源、年度預算及學術推展需要，擬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數額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(三)申覆作業：申請人對各項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有所疑義者，應於收到審核結果通知後兩週內向本處提出申覆。本處彙整所有申覆資料後，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討論，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請者。申覆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